

# 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1资兴城投01”，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4.5亿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不超过【3.2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不超过【6.20】%，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3.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2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

上述区间内（含上限不含下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咨询电话：【010-88170039】。

5、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6、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2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8、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敬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次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人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经有关主管部门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中，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2021】年【4】月【23】日(T-4日,即发行文件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1】年【4】月【27】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2021】年【4】月【28】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进行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2021】年【4】月【29】日(T+1日,即发行首日和最终缴款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将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5: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获得配售的其他投资人根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

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于当日 15: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2、申购基本程序

（1）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果出现系统故障，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附件 4）（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和《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附件 5）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如申购意向函中未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人资料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附件 3《2021 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簿记建档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 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申购

#### 1、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承销团成员以及直接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的要求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利率, 申购区间上限为【6.20】%, 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如未选择托管场所, 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 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3《2021 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超过【1000】万的为【500】万元的整数倍, 并且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 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投资人已提交的合规

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2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 2、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应于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1 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 1) (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本期债券接受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咨询电话：【010-88170039】)。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可选择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 四、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



档系统进行的申购以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符合以下条件：

①该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系统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该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申购和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③该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簿记管理人要求的投资人材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1)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亿元，弹性配售价为【4.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 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

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 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 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9】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4.5】亿元进行配售。

(2)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意向函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3)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 五、缴款办法

### (一) 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户：81010385000000174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313551070016

## （二）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获配的其他投资人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1】

2、咨询专线：【010-88170039】

## 八、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联系人：杨雅龙（13874924653） 姚赛（13755169406）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

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2021年4月27日

## 附件 1

## 2021 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申购意向函

<p><b>注意：</b>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后，于【2021】年【4】月【28】日【14:00】~【16:00】间连同：（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8170961】，咨询电话：【010-88170039】</p>				
<b>申购机构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b>申购机构账户信息（若无法确定账户，可不填写）</b>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b>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6.20】%）</b>				
<p>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2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的为【5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计划发行规模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4.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4.5】亿元）。</p>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 银行间（若无法确 定，可不填写）	
<p><b>重要声明：</b>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021 年 4 月 28 日</p>				

## 附件2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者《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订单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附件3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下列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2021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1,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70	10,000
6.80	5,000
6.90	8,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90%时,该订单有效申购金额为2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80%,但低于6.90%时,该订单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6.70%,但低于6.80%时,该订单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70%时,该订单无有效申购金额。

3、其他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

附件 4

##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

业务凭单号：A07

\_\_\_\_\_:

由于我单位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21 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应急申购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申购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购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购所产生风险。

申购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申购价位（%或元/百元面值）		申购金额（万元）	
价位 1【要素 3】		申购量 1【要素 4】	
价位 2		申购量 2	
价位 3		申购量 3	
价位 4		申购量 4	
价位 5		申购量 5	
价位 6		申购量 6	
价位 7		申购量 7	
价位 8		申购量 8	
价位 9		申购量 9	
价位 10		申购量 10	
合计			

（注：价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本表仅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簿记现场使用。
- 2、单位印章应与申购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3、本应急申购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购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购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深 3】发行室电话：【010-88170039】、【深 3】发行室传真：【010-88170961】

附件 5

## 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8

\_\_\_\_\_:

由于我单位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21 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债权托管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债权托管所产生风险。

申购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本表仅适用于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集中簿记发行现场使用。
- 2、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3、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深 3】发行室电话：【010-88170039】、【深 3】发行室传真：【010-88170961】

## 附件 6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本机构确认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相关材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投资一般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投资者盖章：